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逐步推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东莞控股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前期市场化选聘，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林永森先生为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3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永森先生简历如下：

男，50岁，金融学硕士，特许财经分析师（CFA）。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北京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林永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